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6.04.28 台財促字第 106255095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

要 旨：有關委託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移轉 OT 案，協力廠商開立發票，應以其公司名義，或統一開立民間機構之發票疑義

主 旨：所詢委託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移轉 OT 案，協力廠商開立發票，應以其公司名義，或統一開立民間機構之發票疑義，請依本部賦稅署 106 年 4 月 27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49210 號書函（詳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 明：復貴館 105 年 9 月 7 日資圖秘字第 1050004389 號函。

正 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副 本：財政部賦稅署

附 件：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49210 號

主 旨：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委託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移轉 OT 案，民間機構及協力廠商統一發票開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106 年 3 月 24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060003489 號函辦理，兼復貴司 106 年 2 月 16 日財促發字第 10625503350 號書函、105 年 12 月 27 日財促發字第 10525522600 號書函及 105 年 9 月 8 日財促發字第 10500664220 號書函。

二、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次按「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如符合下列條件，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一）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一、採專櫃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依本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第 1 點規定申請依照與該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之案件，其適用『委託會計師查核

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條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二）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且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者。二、經依前點（二）核准之營業人，稽徵機關應予列管；如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廢止其適用前開本部 98 年令釋規定之資格。」分別為財政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17580 號令（以下分別簡稱財政部 98 年令及 101 年令）所明釋。

三、本案經交據中區國稅局查復結果說明如下：

- （一）依國資圖 105 年 9 月 7 日資圖秘字第 1050004389 號函及民間機構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公司）與協力廠商統一星○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克公司）訂立國資圖商店區廠商設櫃合約書影本所示，國資圖將商店區暨停車場區營運移轉，委由日○公司經營，日○公司另陸續引進星○克公司等協力廠商，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並函送國資圖備查，日○公司提供商店區部分空間供星○克公司銷售 STARBUCKS 品牌之咖啡飲料，約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星○克公司應受日○公司之監督、協助及管理，並於結帳時由日○公司收款及開立統一發票。
- （二）日○公司之分支機構－日○公司國資圖營業所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設立，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申請依財政部 98 年令規定，向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申請採專櫃銷售貨物之方式開立統一發票，對於供應商星○克公司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於約定結帳次日取具進貨發票列帳，經該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 1021660255 號函依財政部 101 年令核准，同時於核准函說明二揭明，本案將由該局大智稽徵所列管，如該公司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以下簡稱會簽申報），應停止其適用財政部 98 年令規定資格。惟日○公司當（102）年度迄今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非屬會簽申報案件，中區國稅局考量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在即，爰專案輔導該公司確實採用會簽申報，如日○公司補辦並經該局查核確實採會簽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將不予廢止其適用財政部 98 年令資格，其

102 年核准迄今適用資格亦不受影響。

(三) 至日○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仍未採用會簽申報，該局將依財政部 101 年令及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前段規定，廢止其適用財政部 98 年令資格，即日○公司自廢止日起，將不得再於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應回歸一般進貨時即應取得統一發票方式辦理，由星○克公司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日○公司國資圖營業所；至日○公司國資圖營業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開立時限，尚無影響。

正 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副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附 件：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資圖秘字第 1050004389 號

主 旨：有關委託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移轉 OT 案，協力廠商發票之開立，應以其公司名義，或統一開立民間機構之發票，敬請大部函復釋示，請查照。

說 明：一、本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透過甄審程序評選最優申請廠商，於民國 101 年 6 月，將商店區暨停車場區營運移轉，委由民間機構－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二、為落實營運工作，考量專業分工，日○公司陸續引進包括統一星○克、來○便利超商等協力廠商，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並函送本館備查，其間全權由民間機構負督導之責，爰均統一開立民間機構之發票予消費者，以利帳務管理。

三、惟中區國稅局近日查核本館營運移轉 OT 案民間機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針對上開發票之開立模式表示，依財政部 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902 號函示略以，「....合作店提供營業場所，但無人事、經營及管理之權限，僅得按月依合約條件抽成，○○公司提供銷售人員、營業設備、商品於合作店銷售，自行收取貨款，顯示該合作契約書實質上為租賃契約關係，並無實質進銷貨事實，合作店應認屬出租人，自不宜比照百貨公司設專櫃型態之方式開立統一發票。....」是以，民間機構與各協力廠商係比照上開函示，屬合作契約書實質上租賃契約關係，無實質進、銷貨事實

，協力廠商應各別以自身公司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四、綜上，促參案協力廠商之發票開立究應以何者名義，方能符合促參法之精神，亦無違課稅原則，為資周妥，爰請釋疑，俾憑辦理。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館秘書室